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0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会议，2016年05月2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 1、购买单位：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 3、产品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8日
- 4、币种：人民币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7、投资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该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 7 天	1.80%
7 天（含）-14 天	2.45%
14 天（含）-30 天	2.80%
30 天（含）-90 天	2.90%
90 天（含）以上	2.95%

8、收益结算公式：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每1份为一个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认购金额：8,000万元

10、产品起息日：2016年05月27日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本理财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

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因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因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6年02月23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05月26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五、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02月0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步步生金8688号’”理财产品。

2016年02月19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为了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03月公司从该笔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4月15日公司又从该笔理财产品中赎回700万元；公司近日从该理财产品中又赎回600万元，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已累计赎回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1,200万元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

2016年03月10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7,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理财产品。

2016年04月0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1,5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理财产品。

2016年04月07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7,0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

2016年05月2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8,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S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5,7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再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过去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5,7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26日